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7號

上訴人 寶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忠信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施文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本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0萬1886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。又按事件經第三審法院發回更審再行上訴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固免徵裁判費，惟發回更審後倘因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仍應補徵裁判費，此觀同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自明。

01 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寶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對於民國112年6
02 月30日本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而上訴
03 人係就其於本件更審時，擴張請求而敗訴之新臺幣(下同)67
04 5萬0239元本息上訴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0萬1886元，上訴
05 人未繳納，復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
06 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認其上訴不合
07 法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上康

11 法 官 陳春長

12 法 官 李素靖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16 書記官 顏惠華